

县十九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七）

关于定南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定南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冯武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全县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各位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县政协的关心、支持下，立足建设开放、生态、幸福定南，凝心聚力，改革创新，苦干实干，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执行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增长 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613 万元，增长 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4918 万元，下降 9.7%，主要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

出，严控“三公”经费；公共安全支出 15787 万元，下降 1.7%；教育支出 95591 万元，增长 0.1%；科学技术支出 8329 万元，增长 7.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71 万元，增长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50 万元，增长 0.1%；卫生健康支出 30364 万元，下降 38.7%，主要是与去年相比防疫支出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20677 万元，下降 27.4%；农林水事务支出 20562 万元，增长 11.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2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63905 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7815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4833 万元，加调入资金 972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7 万元，当年财力总计 384049 万元。当年财力安排总计 3840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613 万元，上解支出 701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4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35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6008 万元，增长 40.9%，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460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50799 万元，下降 24.5%，主要是 2021 年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008 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462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96 万元、调入收入 298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9132 万元，收入合计 244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0799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 86673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22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641 万元，支出合计 2445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收入合计 1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9 万元,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50 万元,支出合计 17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862 万元,下降 61.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305 万元,下降 58.3%。本年收支结余-444 万元,滚存结余 16413 万元。社保基金下降幅度大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起医疗保险基金由市统筹。

以上是 2021 年预算收支执行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些变动,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 2021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1. 聚焦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抓好税收征管。加强财政、税务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克服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做到月初收入摸底预测、月中收入调度跟踪、月末收入分析落实,当好县委、县政府参谋助手。1-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同比增收 282.9 万元,增长 0.3%。二是积极“北上”争取资金。全县累计争取资金 27.65 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 16.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0.69 亿元(一般债 2.78 亿元、专项债 7.91 亿元),其他通过专户下拨等直拨资金 0.35 亿元。三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及时开展全面摸清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对超过年限的结余结转资金按规定进行全部收回,优先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三保”方面急需支出。2021 年收回超过年限的结余结转资金共计 14815 万元。

2. 聚焦民生保障，全力兜牢“三保”底线。一是全力保障民生支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16亿元，增长0.1%，全县用于教育、社保、卫生、住房、农林水等十三项民生支出达31.32亿元，增长0.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89.1%。近九成财力用于民生事业，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二是足额安排“三保”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10.96亿元（其中：保工资4.97亿、保运转1.06亿、保民生4.93亿），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的69.0%。

3. 聚焦脱贫成效，加强项目资金保障。安排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237.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289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274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16万元（市级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246万元、村庄长效管护资金120万元、市领导挂点帮扶200万元、蔬菜产业发展150万元）；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58.5万元。安排乡村振兴项目203个，资金11237.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拨付资金11237.5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4. 聚焦国资管理，提升国资管理水平。一是指导做好事业单位改革涉改单位国有资产移交处置工作，杜绝国有资产流失和浪费。二是积极配合县城投集团8亿元项目收益债发行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债发行涉及的划转资产办理产权证等相关事宜。三是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起草了《定南县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以及配合做好组建城投集团、旅投集团工作。为深化国企改革做好准备。

5. 聚焦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积极推进预算

管理一体化改革。于2021年10月及时启动了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系统。围绕“无项目则无支付”原则，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流程，逐步实现对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留痕管理的工作目标。二是实施财政绩效管理。积极指导县各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与项目支出目标申报，并对2021年度项目资金实施监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同时，在对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基础上，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重点关注的民生领域财政资金支出的10个项目，共计1.2亿元进行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三是提升直达资金质效，全县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资金）4.97亿元，直达资金分配率100%，支付率99.3%。四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方面，抢抓“开前门”政策机遇，积极争取政府债券额度，全县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69亿元（一般债2.78亿元、专项债7.91亿元），有效服务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坚决“堵后门”，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采取盘活各类资产资源等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县财税干部共同努力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如：经济发展环境错综复杂、收入可持续增长面临较大挑战；“三保”等刚性支出居高不下，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草案

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坚持“公共财政、确保重点、厉行节约、统筹预算、绩效优先、公开透明”原则，积极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做优做实财政收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整合财政支出，保障重点支出需求，提高支出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链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2年预算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471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710万元，加提前告知的上级补助收入69418万元（含上级专项追加25985万元），加第一批一般政府债券收入8415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2335万元，加调入资金5000万元，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045万元，减预计上解支出6500万元，2022年当年财力1874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874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8.0%。预算收支平衡。具体安排如下：

支出的主要项目有：1. 保工资、保运转经费9820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6002万元。主要是预留国家调整工资和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2. 政府专项支出安排6080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956万元，增长3.3%。3. 预备费安排2420万元，与去年持平。4. 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25985万元，属于指定用途的专款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6500万元（其中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3.1%，加上年结转收入 2641 万元，加提前下达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5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27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726 万元，同比增长 52.7%，加政府性基金调出 5000 万元，基金支出总计 52726 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0.0%。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121 万元，其中保费缴费收入 987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33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1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361 万元。

（五）2022 年县民政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救助补助专项资金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 2022 年县民政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救助补助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核。情况如下：

1. 县民政局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 1214.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9.47 元；上年结转收入 704.72 元。

（2）支出预算 1214.19 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7.33 万元；项目支出（业务支出）806.86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 773.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5万元;其他支出368.87万元。

2. 2022年县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2022年县本级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资金941.89万元,统筹用于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六) 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1年将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资金14045万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2022年预算拟调入使用14045万,2022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为0。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等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①截至2021年底,我县债务限额为409300万元,债务余额360246万元。②近期,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32000万元,含一般债务限额8415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3585万元,我们根据规定列入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

三、2022年政府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专项共安排873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0809万元,预备费安排242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4141万元等。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一) 提高民生品质专项安排20621万元

1. 教育类配套 4780 万元。其中：后勤人员待分配 100 万元、政府临聘及后期人员工伤生育保险 152.4 万元、责任险 37 万元、教职工健康体检 230 万元、定南名教师工作经费 15 万元、新招聘一本院校一本师范类本科生研究生安家费 110 万元、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296 万元、教师培训费 280 万元、教育督导经费 30 万元、教育信息化 50 万元、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50 万元、寄宿生补助 42 万元、高中贫困生补助 18 万元、中职贫困生补助 20 万元、贫困生上大学补助 35 万元、学前教育资助金 30 万元、中小学校校舍安全 100 万元、二中公用经费 129.2 万元、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180 万元、教育体育发展专项 1322.4 万元（含足球赛事 150 万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 30 万元、少儿足球公益项目资金 5 万元、教育费附加支出 1218 万元。

2. 社保类配套 10905 万元。其中：自然灾害救济县级配套 200 万元、创业担保贴息县配套 50 万元、就业补助县配套 80 万元、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200 万元、高校毕业见习补贴 16.8 万元、农保基金县配套 1095.2296 万元、未参保大集体县配套 4.32 万元、手工联社县配套 6.7 万元、知青县配套 5.13 万元、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 1.848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21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 6444.7512 万元、遗属补助及抚恤费 800 万元、入学新生结核筛查 23.1 万元、助保贷款 30.3752 万元、两参人员 291 万元、退役军人慰问 39 万元、优待金县配套 222.08 万元、安置费县配套 60 万元、城镇大病救助县配套 21 万元、农村大病救助县配套 39 万元、离任两老补助配套 100 万元、麻风病人 3.264 万元、流浪乞讨 5 万元、城镇“三无”人员县配套 28.08 万元、精减退职工县配套 8.2 万元、老人补助 463 万元、农

村特困 50.3 万元、临时救助配套 22.22 万元、被火化 174.5 万元、高龄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121 万元、城乡特困照料护理补贴 39.204 万元、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关爱 5 万元、界线管理 1.5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站补贴 7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76 万元、孤儿补助 78.6 万元（孤儿集中供养 8.82 万元、孤儿分散供养 12.48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 42.9 万元、残疾孤儿儿童护理照料补贴 10.08 万元、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孤儿 4.32 万元）。

3. 医疗卫生类配套 4936 万元。其中：基本药物制度县配套 47.625 万元、副县级医疗费 68 万元、离退休处级干部医疗费 57.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配套 638.5656 万元、国有困难关破改企业配套 314.6744 万元、离休人员医疗保险县配套 72 万元、公立医院专项基金 1000 万元（含人员经费补助、院长及总会计师年薪、取消药品加县补助）、医疗救助 60 万元、65 岁以上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县级配套 47.4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奖励 87.5 万元、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 54.124 万元、乡村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 280 万元、健康定南及教育专项经费 42 万元、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 5.12 万元、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14.08 万元、农村部分家庭奖励扶助 15.87 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 3.2496 万元、计划生育二女个人医保费 71 万元、提前奖扶 51.88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1800 万元、120 急救中心运行 200 万元、重点精神病免费救治 0.6 万元。

（二）乡村全面振兴专项安排 11007 万元。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36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

200 万元、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 240 万元、乡村振兴 3500 万元（含新农村建设、乡镇建设三年行动 1200 万元）、农村清洁工程 910 万元（含中联重科 474 万元）、“一事一议”奖补配套 172.5 万元、农业结构调整八大产业发展工程奖补资金 140 万元、农林水县配套 750 万元（含维修养护河堤专项 20 万元、红火蚁疫情防控 50 万元、非洲猪瘟防控 30 万元、防火经费 21 万元、水资源监测费 10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县级配套 5 万元、县级耕地质量监测专项 4 万元、河长办农村河道垃圾清理费 200 万元、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保护资金 2 万元、农作物良种繁育 3 万元、土地仲裁 3 万元、农业保险县配套 50 万元、礼亨水库清理 300 万元）、户户通运行经费 3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引导基金 500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100 万元、涉农贷款奖励县配套 100 万元、金融机构奖励 150 万元、城市低保县配套 117.5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县配套 640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配套 320.35 万元、乡村道路款 179.65 万元、三改合一县配套 50 万元、果茶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 万元（含黄龙病防控及奖补资金）、低质低效林改造 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礼亨水库清理）、贫困人口大病补充险县配套 498 万元。

（三）工业倍增升级专项安排 11550 万元。其中：惠企政策兑现资金池 2000 万元、园区发展基金 3500 万元、争项争资前期经费及考核经费 1000 万元（含项目编制、预审等经费）、工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五个信贷通保证金 1000 万元、贴息资金 500 万元、商贸消费升级行动 3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 1250 万元。

（四）科技创新赋能专项安排 3350 万元。其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专项 1100 万元、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级 100 万元、提升区域创新活力及要素集聚 150 万元、科技发展基金 2000 万元。

（五）深化改革开放专项安排 875 万元。其中：基层社建设资金 100 万元、口岸发展资金 40 万元、八大行动改革专项 100 万元、项目大会战专项 90 万元、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专项 40 万元、红十字会改革专项 65 万元（含培训及备灾救灾物资储备）、“一网通办”数字改革专项 380 万元、审批局专家评审及证照制作等专项 60 万元。

（六）城市能级提升专项安排 5745 万元。其中：市政维修 550 万元、路灯费 400 万元、智慧城市城管工作 20 万元、小街小巷 300 万元、城乡环境整治 520 万元、园林绿化 550 万元、市容整治 250 万元（含车辆费 25 万元）、保障房维修 80 万元、保障房管理 74.78 万元、城市建设 2000 万元、高铁运行 1000 万元。

（七）美丽定南建设专项安排 8309 万元。其中：美丽乡镇建设 10 万元、省级园林城市建设 50 万元、垃圾分类 30 万元、城区保洁 3141.13 万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维费 672 万元、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专项 1518 万元（含 2021 年市监局创卫 120 万元）、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专项 166 万元、含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专项 35 万元、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基金 100 万元、文化宣传资金 100 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例行检测经费 170 万元（含工作经费 70 万元）、“中国天然氧吧”品牌创建

项目 160 万元、美丽定南建设行动专项 30 万元、东江流域主要河流水质考核监测 7 万元。

(八) 党建质量过硬专项安排 4086 万元。其中：培训费 235 万元（含党员集中轮训费 50 万元、红色教育培训事业发展专项 50 万元、党史教育及定南大讲堂专项 85 万元）、人才专项经费 100 万元、农村党员教育 17 万元、创业贴息 100 万元（滚存使用）、服务群众专项 435 万元、基层党建信息化建设 243.76 万元、村（社区）党员活动县配套 59.4435 万元、党龄满 50 周年农民生活补助资金 22 万元、第一书记经费 57 万元、两新组织党建 50 万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645 万元、乡村振兴模范党组织创建补助 60 万元、“两新”组织党组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专职党建指导员津贴 101.8920 万元、“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10 万元、乡镇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资金 720 万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040 万元、民族宗教专项 14.96 万元、红色名村建设补助 75 万元、党建质量过硬行动办专项经费 100 万元。

(九) 社会综合治理专项安排 2063 万元。其中：信访维稳及应急保障 300 万元（含严重精神障碍者有奖监护 50 万元、铁路护路经费 20 万元、反邪教转化基地 10 万元、应急维稳演练 15 万元、见义勇为基金 5 万元、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10 万元、基层社会治理 30 万元、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及购买服务 156 万元）、司法救助 60 万元、人民陪审员 30 万元、政府顾问及法律咨询费 80 万元、雪亮平安小区建设资金 12.6 万元、综治网格员补助 125.28 万元、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 10 万元、铁路护路联防应急对讲智能可视化系统建设费 35.5 万元、应急管理专项

资金 30 万元（专项管理）、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100 万元、农村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训及村（居）法律顾问费 49.6 万元、消防救援专项 1219.649 万元（消防救援大队业务费 302.3 万元、消防安委会经费 10 万元、意外保险经费 14.229 万元、公积金 14.4 万元、政府临聘人员经费 258.72 万元、11 个消防站经费 66 万元、高危补助 54 万元、消防应急救援队考核专项 500 万元）、见义勇为经费 10 万元。

（十）其他专项安排 2392 万元。其中：改革专项 300 万元（含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及村级廉政监督员 100 万元、市县收入划分改革专项 100 万元、金库管理改革经费 1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 1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隐患等）、森林防火及物资储备 250 万元、应急救援基地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463 万元、“四个秩序”规范化建设专项 200 万元、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166.4 万元、县储粮仓库屋顶彩钢瓦面改树脂瓦面工程 57.856 万元、县级储备粮费用利息补贴 132 万元、粮食风险金 52 万元、会议费 90 万元、修缮费 90 万元、公积金配套 30 万元、武装部业务费 112.176 万元（含征兵经费 30 万元、演习经费 3 万元、国防教育 3 万元、民兵整组 3.5 万元、军官教育经费 3 万元、涉军维权经费 2 万元、军事活动专项经费 15 万元、规范建设经费 10 万元、预定兵员役前训练费 15 万元、基干民兵体检及政治考核 5 万元、民兵军事训练 16 万元、兵役服务站经费 5 万元等）、武警中队业务费 30 万元（含生活费补贴）、气象专项资金 80 万元（防雷技术服务费 1 万元；防雷安全管理经费 19 万元；中小水电气象服务费 2 万元；突发预

警信息发布维持经费 10 万元；其他维持性经费 48 万元）、住户调查大样本专项 58 万元、退役军人服务专干经费 32.4 万元、文体中心运营管理费 148.6 万元。

（十一）防范债务风险安排 11951 万元。

（十二）预备费安排 2420 万元。

（十三）预留增资安排 3000 万元。

四、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全力完成财政预算目标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以及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握“稳住、进好、调优”要求，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落实聚焦“八大行动”“七大工程”，攻坚决胜项目建设主战场，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奋力开创“四区”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重点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统筹谋划，加大收入组织力度。一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定期召开财税收入调度会，及时协调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完成。二是挖掘税收潜力。通过涉税信息部门联动，堵漏挖潜，做到应收尽收，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三是规范非税征缴。加强罚没收入管理，

推进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等资产处置变现，提升财力保障能力。四是抓好土地收入出让。配合推进土地招挂拍，盘活土地资源。五是积极争取资金。紧扣国家政策导向，争取更多的上级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增加地方可用财力。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一是根据国发[202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二是在财政支出方面，要突出重点，坚决兜住兜牢“三保”底线，优先保障“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三是从严控制预算调整。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着力防范债务风险，增强可持续性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在债务风险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筹集资金适度提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一是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政府融资路径，通过“市场化”手段破解发展资金瓶颈问题。如：推动平台公司整合重组，探索多种融资模式，夯实平台融资能力。二是规范举债行为，多措并举化解债务。严格控制政府负有担保责任或救助责任债务的举措，积极争取债务展期，缓解偿债高峰期压力。三

是凡能够采取市场化方式规范运作的项目，鼓励由市场化主体依法规范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四）抓好改革创新，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一是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业务模块在同一系统运行，实现全面、全流程数据共享，为管理、分析、监督提供完整详实数据信息。二是探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取消原有经费的延续安排基数，根据部门年度工作实际合理安排经费预算，防止资金的浪费和沉淀，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三是进一步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创新。推进县财政投资评审信息化建设，完善项目评审制度，规范项目评审。四是推动直达资金“精准滴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快速、高效管理直达资金，确保每一分钱都能用到基层急需及惠企利民领域。

各位代表，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深耕之年，在面临财政收支紧平衡的形势下，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及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同心同德促发展，凝心聚力抓落实，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为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名词注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财政总收入：根据省财政厅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消费税、增值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但不包括中央独享、地方不参与分成的税收收入以及缴入中央和省级金库的非税收入。

6.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

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基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7. “六稳” “六保”：“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稳定、保基层运转。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11. 一般性支出：指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三公”经费在内的，用于维护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部门的正常开支需要的支出。

12.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4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13.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统一核心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省级数据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构建覆盖财政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业务闭环，实现省、市、县、乡各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一体化贯通，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14. 直达资金：指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

15. 零基预算：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